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	文件 編 號	I-AD-1-19	
文件名稱	違反誠信檢舉辦法	版 別	第四版

文 件 制 修 紀 錄 表

制修日期	簽辦編號	版本	修訂摘要
2015/11/10	第九屆第七次 董事會訂定	第一版	104年11月10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核議通過。
2017/06/30	第十屆第一次 董事會修正	第二版	因應本公司章程修正，刪除監察人組織。
2019/11/27 2019/12/20	AD19-0287 第十屆第十六 次董事會修正	第三版	因應證交所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108 年5月23日修正公告及本公司修正後第4版誠 信經營守則內容修訂本辦法 6.1.3、6.1.4、 6.2.1、6.2.3、6.2.4、6.2.5、6.2.9、6.3.1。另修 訂 6.2.2 之檢舉專線電話。 修正 1、依據，增列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 則」訂定本辦法。 修正 3、權責，由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 時亦同，並送董事會備查。
2024/12/06	TCC-AD24-111	第四版	為強化吹哨者機制，修訂 6.2.3 檢舉受理單位， 檢舉信箱收信人自稽核主管調整為稽核主管與 獨立董事同步接收信件。

表單編號： F-AD-2-01D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		文件編號	I-AD-1-19
文件名稱	違反誠信檢舉辦法	頁次	1/4
		版別	第四版

### 1、依據：

為建立及落實誠信經營理念之企業文化，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妥適處理檢舉案件，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本辦法，以供遵循。

### 2、範圍：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### 3、權責：

本辦法由行政管理部訂定，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並送董事會備查。

### 4、名詞定義：

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
### 5、流程：無。

### 6、內容：

#### 6.1 檢舉範圍與類別

- 6.1.1 行賄及收賄。
- 6.1.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6.1.3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6.1.4 提供或接受超出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者。
- 6.1.5 侵害營業祕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6.1.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6.1.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6.1.8 其他違背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。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		文件編號	I-AD-1-19
文件名稱	違反誠信檢舉辦法	頁次	2/4
		版別	第四版

## 6.2 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

6.2.1 檢舉人得使用檢舉案件表格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具體陳述事實，由檢舉人簽名確認或匿名，向本公司檢舉。如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，應由受理單位製作檢舉紀錄，檢舉人得親自簽名確認該書面紀錄。

- (1) 檢舉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/居所地址、服務機關/單位，及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(2) 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不法情事。
- (3) 相關事證資料。

6.2.2 檢舉管道如下：

公司網站相關法規連結專區：以 E-Mail 電子信箱受理檢舉案件。

檢舉信箱：[whistle@cogen.com.tw](mailto:whistle@cogen.com.tw)

檢舉專線：(02)8798-2000 分機 626。

6.2.3 檢舉受理單位：

各類檢舉案件除由稽核室統一收辦外，本公司獨立董事亦同步接收，檢舉資料及內容陳報董事長並建議是否受理查證。成案者按檢舉案件之性質，視需要可將檢舉人個資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；貪瀆及其他無法明確歸類部分由稽核室辦理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，應陳報至獨立董事。

經受理單位洽請相關單位辦理後，相關單位應予妥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會簽受理單位，受理單位視處理情形是否合法、合理、確實具體，決定是否續辦、再查或簽結。

檢舉受理單位不得洩漏檢舉人姓名，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處罰或懲處。

6.2.4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，日後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因檢舉人未提供真實聯絡資料，將無從依本辦法第 6.4 條規定申領檢舉獎勵金。

6.2.5 受理檢舉資料或製作檢舉紀錄後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，如未能認定成案仍應予以登記並敘明理由。檢舉案件除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外，無論是否認定成案，受理單位均需回覆檢舉人。

6.2.6 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，公司並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。

6.2.7 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函、筆錄或其他相關資料，除有絕對必要者外，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		文件編號	I-AD-1-19
文件名稱	違反誠信檢舉辦法	頁次	3/4
		版別	第四版

應加密封存於受理單位專屬機密檔案內，不附於查核案卷內。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處罰或懲處。

- 6.2.8 受理單位如發現具體違規情事致公司股東權益受損或涉及經理人(含)以上人員之虞，應立即做成報告，依程序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- 6.2.9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，檢舉事項涉及違反本公司規定者，依本公司規定辦理；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。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6.2.10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### 6.3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單位得不處理，惟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

- 6.3.1 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為不實者。
- 6.3.2 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，仍一再檢舉者，不予受理；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.3.3 同一事由已由本公司或其他機構調查處理中，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，不予受理；但其他檢舉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，不在此限。

### 6.4 檢舉獎勵金

員工檢舉不誠信行為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依『獎懲辦法』第 6.3 條規定辦理。

## 7、相關資料：

誠信經營守則。

人事管理規則(工作規則)。

獎懲辦法。

## 8、使用表單：

檢舉案件處理表。

#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舉案件處理表

檢舉人姓名：	檢舉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檢舉人聯絡電話：	檢舉人公司/職稱：
檢舉人聯絡地址：	
檢舉內容：(請具體陳述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及具體事實)	
檢舉人須知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予以保密。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。	
檢舉人(簽名)：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	